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220,260,3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.6380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059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6309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0,20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071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2,768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7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250,223 股，反对 10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、0.0046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758,326 股，反对 10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、0.0308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1 日